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之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1) 王鳳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王鳳芝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女士

王女士，53歲，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出任重慶嘉多利(香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且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行顧問、國際貿易及產地產開發等業務之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中國百名行業風雲人物獎。

王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未與本公司協定固定服務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王女士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此外，王女士亦將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

王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億皇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長富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之過去三年內，王女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王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b)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之配偶鄭才德先生擁有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披露。

陳先生

陳先生，47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現時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其時現有委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此外，陳先生亦將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吳先生

吳先生，39歲，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先生亦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吳先生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專業。

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其時現有委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此外，吳先生亦將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陳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